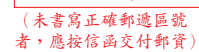


地址：10489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150號7樓
電話：(0 2) 2 5 1 5 - 6 4 2 1 代表號

※ ※ ※ ※ ※ ※ ※ ※ ※ ※ ※ ※ ※ ※ ※ ※ ※ ※ ※

※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

※ ※ ※ ※ ※ ※ ※ ※ ※ ※ ※ ※ ※ ※ ※ ※ ※ ※ ※



本公司股務組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用於辦理股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將相關資料依法令之保存期限保存，特此告知。

戶號		戶名			
原登記 或 集保提供	金 融 機 構	金融機構代號	存戶帳號(含分行代號、科目、帳號、檢查號)	原 留 印 鑑	
變更 登記				(無誤免寄回)	

裕隆日產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印鑑卡		戶 號	
戶 名		身分證字號 或 統一編號	①		印 鑑
出生日期	②	電 話	③		
戶 籍 地					
通 訊 處					

1. 左欄中若有電腦列印資料者，表示貴股東尚未繳交股東印鑑卡，請核對左列資料後，蓋妥印鑑併同身分證影印本乙份繳（寄）回，為保障股東資料私密性其標示①②③欄位電腦不列印，請股東自行填寫後寄回，請勿以傳真方式繳交。
2. 未成年股東應加蓋父母雙方印鑑並檢附父母雙方身分證正反面及戶口名簿影印本。
3. 電腦列印之股東印鑑卡內容如有不符或地址變更，請自行更正，並加蓋原留印鑑寄回俾憑更改存檔資料。

親自出席簽章處

(收件人)
受託代理人姓名：
股東戶名：
股東通訊地址：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開 會 通 知 書

- 一、茲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3段3號圓頂劇場召開本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本次會議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八時三十分，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會議內容：
- (一)報告事項：1.102年度營業狀況報告。2.監察人查核102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二)承認事項：1.102年度決算表冊案。2.102年度盈餘分配案。
- (三)討論事項：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四)臨時動議。
- 二、盈餘分配案主要內容：董事會提現金股利每股分配新台幣19.47元，股東提案現金股利每股分配新台幣25元。
- 三、依照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103年4月25日至103年6月23日止停止股票過戶登記。
- 四、本公司102年度盈餘分配，經董事會擬定每股發放現金股利新台幣19.47元，計新台幣5,841,000,000元。
- 五、本次股東常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本公司股務組。
- 六、除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附股東常會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敬請 查照為荷。

此致
貴股東

裕隆日產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 啓

地 址：

寄件人 姓 名：

電 話：

委 託 書 使 用 須 知

- 一、委託書之委託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二、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視為委託出席。
- 三、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四、請詳填受託代理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受託代理人若非股東，得免填戶號）。
- 五、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除使用委託書規則另有規定外，其代理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
- 六、非屬徵求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所受委託之人數不得超過三十人，若其受三人以上股東委託者，其代理之股數除不得超過其本身持有股數之四倍外，亦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
- 七、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組，委託書有重覆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八、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九、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03年5月23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網址：<http://free.sfib.org.tw>），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free.sfib.org.tw>至『委託書公告相關資料免費查詢系統』，點選『查詢委託書公告開會資料』後，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請 貼
郵 票

10489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一五〇號七樓

裕隆日產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部股務組 收

委 託 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格式一 一、茲委託 君 (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3年6月23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並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二、請將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裕隆日產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3年6月23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 1.102年度決算表冊案。 ☐ 1.承認 ☐ 2.反對 ☐ 3.棄權 2.102年度盈餘分配案(董事會提19.47元)。 ☐ 1.承認 ☐ 2.反對 ☐ 3.棄權 3.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1.贊成 ☐ 2.反對 ☐ 3.棄權 4.臨時動議。 二、本股東對上述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各項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之。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裕隆日產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股 東 戶 號	持 有 股 數		簽名或蓋章
		姓 名 或 名 稱			
		徵 求 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姓 名 或 名 稱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姓 名 或 名 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 址			

同時提供兩種格式用紙給股東擇一使用，兩種格式同時使用，視為全權委託。